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13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0608銓敘部函。(107011343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，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6月8日部退一字第10745182871號函辦理。
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8-06-19
交10:46:57章

秀國 107/06/19



1070001698